



编者按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好的案例,是最生动的语言,讲述办案故事,诠释司法温度;是最精准的尺子,统一裁判标准,衡量公平正义;是最明亮的灯塔,指引法治路径,引领社会风尚。连日来,本报记者从2024年人民法院案例库新收录的入库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候选案例中选取一批案例,奔赴办案一线调查采访,通过回顾案件办理,展现法院以“如我在诉”推进司法公正、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从今日起,法治经纬版开设“好案例·法镜明”专栏,推出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司机开车撞死人,为何无刑责?

“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审理始末

好案例·法镜明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本报实习生 张晓颖

一起交通肇事案,司机开车撞死人,法院认定司机无刑事责任,却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这就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

案件发生后,迅速引发公众热议:“行人闯红灯是否能定罪?”“机动车正常行驶撞死人是否需要担责?”“飞来横祸,谁才是罪魁祸首?”

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原有的“谁弱谁有理,谁强谁担责”的固有认知。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了解法官断案的来龙去脉。

行人违法应担责

“3.2.1……”东西向红灯还在倒计时,骑电动车的凌某某却已驶出停车位,绿灯亮起时,车速已超过法定时速。

南北向红灯已亮,行人周某刚仍冲向斑马线。

“砰!”二人相撞。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了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这个西北拐角就是周某当时所处的位置……”普陀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薛依斯是本案的主审法官,她指着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向记者介绍,周某刚在没有观察路口红绿灯且没有注意来往车辆的情况下,闯红灯冲向对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社会上有观点认为,行人属于弱者,应对其特殊保护,赋予更高的路权。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鉴于行人与机动车相比更易遭受伤害而确定的‘避让行人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人在交通出行中具有天然豁免权,对弱者保护原则的理解和适用不能凌驾于安全通行原则之上。”薛依斯说。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法院受理该案后,薛依斯反复观看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确定周某刚的行为确实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论是行人还是机动车,违法者均应根据其违法程度、事故责任大小等因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那么,行人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吗?对于这个问题,薛依斯解释称,尽管实践中,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通常为机动车驾驶人等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但并未排除行人等非交通运输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据现有法律规定,行人照样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薛依斯说,在本案中,周某刚应当预见自己的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却仍然闯红灯,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同时,根据监控视频、言词证据等多项证据,周某刚在事故发生后,也没有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和报警,而是直接逃离现场,对凌某某的死亡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应当构成交通肇事罪。

意外事件可免刑

监控显示:绿灯亮起,刘某发动汽车跟随前车起步,快接近斑马线时,一人带车倒在左前方,不到两秒,车子从此人身上碾压过去……

“从画面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凌某某倒下的位置与刘某车辆非常接近,几乎只有一个身位的距离,普通人根本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做出反应。”薛依斯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定格在凌某某倒地的那一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她向很多同事划清了这段距离,大家都认为这么短的距离很难刹住车,且刘某的车是路口等待的第二辆车,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被前车遮挡,这是一个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

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刑法第十六条的适用需要极其严格的要求,不仅需要行为人对损害结果不能预见,更重要的是主观上没有罪过,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值得注意的是,刘某的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凌某某后,后轮也对凌某某产生了二次碾压,二次碾压有没有加速行为是判定车辆驾驶人有没有主观恶意的关键标准。

薛依斯与同事们反复观看了案发所十字路口西南、西北、东北3个方向的监控视频。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后,没有明显加速行为,且交警对该车的测速结果为3至7km/h,属于未加速时速度,由此可以判定刘某主观上没有罪过。

“虽然机动车驾驶人在过往的交通肇事案中成为罪责主体所占比例很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所有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驾驶人必然要承担责任。”薛依斯说,该案中,刘某碾压凌某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因此认定刘某无刑事责任。

依法审判显公平

意外撞死人的司机被认定无刑责,看似弱势的行人却被判了交通肇事罪。案件判决生效后,再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许多人纷纷感慨:“原来不是‘谁弱谁有理’,而是‘谁错谁担责’。”

与此同时,网络平台上另一种声音同样引人注目:“致人死亡才判两年半,这也太轻了吧。”

“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在主观恶性上存在显著差异。在量刑时,法院会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再犯危险性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等因素,并依据法律规定来确定具体的刑罚。”薛依斯说。

在该案中,不仅行人周某刚对案件结果负有责任,被害人凌某某超速骑行电动车,亦是导致事故瞬间发生的因素。经查明,凌某某在交通信号灯转为绿灯的前3秒即已起步驶出停车位,事发时的车速约为22km/h,超过了上海市规定的非机动车15km/h的限速标准。

对此,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刚负事故主要责任,凌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某无责任。

法院认为,这一行政责任认定意见综合考虑了行人、被害人、车辆驾驶人有无闯红灯、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等因素,与各方对引发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较为契合,可以作为刑事责任划分的依据。

同时,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专家点评

打破“谁弱谁有理,谁强谁担责”错误认识

□ 陈庆安

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缘何会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对其处理结果的高度肯定?因为其判决结果与“弱者有理”的社会固有思维相去甚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我国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对本案进行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裁判结果于法有据。

好的判决必须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这是法治社会的基石,离开法律规定的判决,无论效果多好,都是对法治的破坏。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并没有特别的限制,为一般主体,凡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主体,都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本案中,行人周某闯红灯,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并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因此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完全符合刑法规定。

道路交通类案件的办理,无论是民事、行

政类案件或者刑事案件,一直都被认为相对复杂,但事实上,在道路监控已经普及的情况下,很容易还原案件发生经过,准确认定事实事实,之所以复杂,就是因为很难平衡法理和情理。社会普遍认为,相对于机动车驾驶人而言,行人是道路交通中的弱势群体,因此应当进行特殊保护。但是,这也造成了一些认识误区,把立法和司法对行人的特别保护视为一种“靠山”,形成了“我是弱者我有理,弱者可以免责”的错误认识,甚至导致“碰瓷”现象,这显然不利于行人培养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

我国的法律当然保护弱者,无论是民事法律、行政法律还是刑事法律,都提供了专门的保护,但是,法律同样要求所有参与遵守交通法规,不能为了保护弱者而纵容违法行为。例如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部分也强调过错责任,即使行人是弱者,有过错就要承担责任。因此,本案判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判案,敢于打破错误的习惯性思维和“和稀泥”,不惧当事人可能的无理取闹,不惧可能的舆论指责和社会争议,体现了法官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感。这在大力推进法治中国

建设”的当下,尤为难得和珍贵。

一个好的判决,胜过几百条法律。在世界范围内,推动法治进步的很多都是有影响力的个案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也特别注重“判决一案,治理一片”的法治教育意义。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道路交通设施已经非常发达,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度增加,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大幅提高,但是,很多人依然错误地认为交通肇事罪只有机动车驾驶人才能构成,因而忽视了对道路交通法规的遵守,行人违法实际上是一个普遍存在的治理顽疾,因为行人违法引发的严重交通事故屡屡发生,如果法律一味保护弱者,不追究其违法责任,可能导致更多人无视交通规则,反而增加了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的风险。因此,法律必须在保护和责任之间找到平衡。

本案的判决,是对全社会进行的一次普法教育,有利于全民交通法规意识和法治思维的培养,有利于安全的道路交通秩序的建设,更有利于对作为“弱者”的行人保护。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判词摘录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通行规则的设计,是在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基础上作出的,其中安全价值比效率价值具有更高的优先性,尤其在涉及生命、健康等重大利益时,应当体现尊重生命权、健康权的理念。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运输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事故的,无论是行人还是机动车,均应当根据其违法程度、事故责任大小等因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周某刚小跑闯红灯的行为,极有可能发生碰撞导致自身或者他人伤亡的后果,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危险。被告人周某刚在过马路时本应履行注意义务,以确保本人及他人的通行安全,但其并未遵守交通管理法规,违章闯红灯且奔跑过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因而撞倒被害人并致被害人被机动车碾压身亡,被告人周某刚对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属于应当预见但没有预见的过失,被告人周某刚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日常管理中总有一些窗口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恶劣。在孔祥稳看来,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样化的,比如部分工作人员没有秉持正确的权力观、责任观,服务意识淡薄,长期习惯于居高临下地对待前来办事的群众;也可能是部分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压力较大,与当事人在就特定诉求进行沟通的时候存在误解,代入个人情绪等。从深层次原因上看,可能与所在机关或大厅的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不到位有关。

郑磊认为,有的地方和单位政务窗口工作人员队伍不稳定,一线窗口临聘人员多、流动性比较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管理过于宽松;严肃执纪问责,通报曝光的力度还不够。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多管齐下优化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都禁止政务服务人员对待群众态度恶劣。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对于如何解决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恶劣问题,受访专家也给出了自己的建议。郑磊认为,在规范上,应制定政务窗口人员管理办法,规范政务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增强队伍稳定性。在服务标准上,全面推广《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等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全面加强日常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在责任追究上,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的,要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严肃追责问责,及时通报曝光。

在孔祥稳看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是需要健全相关工作人员的制度守则,强化监督管理,设置反馈机制等。一方面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健全工作制度守则,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另一方面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通过设置办事群众反馈机制,优化考核标准等实现立体施治,进一步推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本报记者 陈磊

前不久,四川省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名科室负责人辱骂办事群众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巴中市一名群众发帖称,其去巴中市人社局办事,与工作人员发生激烈争执后离开。不久,其接到巴中市人社局相关人员电话,对方在电话中对其进行辱骂。巴中市人社局随后在网络回复称,情况属实,已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2024年以来,各地已经发生多起政务服务人员对待办事群众态度恶劣事件。

受访专家认为,随着政府职能从管理向服务转变,设立办事大厅,配备窗口工作人员方便群众办事,已经成为社会常态,但工作人员对待群众态度恶劣事件时有发生,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仍有不足。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不健全,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过于宽松。

专家建议,制定政务窗口人员管理办法,规范政务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加强日常培训管理。窗口工作人员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通报曝光。

标准化规范化不足 群众办事遇“冷脸”

发生在巴中市的事情经过并不复杂。办事群众到人社局领取相关文书,工作人员按照流程要求其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并留下联系方式。办事群众因后续需要《送达回执》,提出复印并加盖公章等需求,工作人员未予全部办理。办事群众没有在《送达回执》上留下联系方式,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离开。

工作人员将相关情况报告给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打电话(相关文书中此前已经留下群众联系方式)了解情况。沟通过程中,双方情绪比较激动,科室负责人辱骂了群众。

巴中市人社局公开回复称,情况属实,涉事科室负责人已当面向办事群众道歉并取得了谅解。目前,已对涉事科室负责人给予停职检查处理,另一名工作人员被调离工作岗位。

根据公开信息,2024年以来,类似事件时有发生。2024年7月,有办事群众在红网(百姓呼声)栏目投诉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政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差:群众问了一个问题,对方就表现出极其不耐烦;对于提交的材料,处处挑毛病。

北湖区卫生健康局回复称,窗口人员对业务不够熟练,对反映其服务态度差的问题,予以约谈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

2024年11月,山东省济南市一名女子因购买二手iPad与商家存在争议,于是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然而,她漏接电话后却收到相关工作人员的辱骂语音留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后,对两名涉事工作人员予以停职;主管人员调离工作岗位;责令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磊分析,设立办事大厅,配备窗口工作人员的初衷,是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质量,方便群众办事,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政府理念。

“而对群众态度恶劣这一现象,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仍有不足的问题,同时反映出部分窗口工作人员存在服务意识不强、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不高等问题。政务窗口是政府的‘门面’,这些事件影响了一个地方和部门的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郑磊说。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孔祥稳看来,设置办事大厅,政务大厅并要求各部门、科室入驻,可以把大量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化、标准化,这有利于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可靠的高质量公共服务。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反映出相关工作人员虽然身处服务岗位,但没有真正秉持服务意识,也没有认识到自身代表所在机关的公共形象。

日常管理过于松软 深层弊端有待解决

根据公开资料,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地纷纷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其中一项具体措施是,在城市设立行政审批办事大厅,实行行政审批事项融合、集中办理,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审批制度,转变政府职能。为了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部门将部分工作人员派驻到办事大厅窗口方便办事群众,这就是窗口服务人员。

随着政府职能从管理转向服务,各地行政审批大厅陆续改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交易、劳动就业等居民业务相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向综合性政务服务转型,由窗口服务人员对外办理相关事项。

窗口服务人员的行为也迈向规范化。2018年7月,国家标准《政务服务现场管理规范》开始实施,对政务服务现场的服务规范,细致到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举止行为、服务用语等。

例如,服务提供者应仪容整洁,讲究卫生,仪表端庄大方,在岗期间按中心要求统一着装或按本行业要求规范着装;亮牌上岗,明示姓名、职务、工作岗位等信息。窗口服务时应使用“您好”“请稍等”“请出示×××文件(资料)”“让您久等了”“谢谢”“再见”等礼貌用语。

在行为举止方面,服务开始时主动问候,并微笑示意引导;服务完成时应主动向服务对象递交受理回执、证照批文等资料,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微笑告别等。对能解答的问题,应耐心完整解答;对不能及时解答的问题,应耐心说明原因或主动联系有关人员处置。

但实践中总有一些窗口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恶劣。

用制度和监督减少政务服务窗口“冷脸”

政务服务人员对待群众态度恶劣事件时有发生 专家建议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多管齐下优化服务

值得注意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都禁止政务服务人员对待群众态度恶劣。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对于如何解决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恶劣问题,受访专家也给出了自己的建议。郑磊认为,在规范上,应制定政务窗口人员管理办法,规范政务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增强队伍稳定性。在服务标准上,全面推广《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等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全面加强日常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在责任追究上,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的,要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严肃追责问责,及时通报曝光。

在孔祥稳看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是需要健全相关工作人员的制度守则,强化监督管理,设置反馈机制等。一方面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健全工作制度守则,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另一方面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通过设置办事群众反馈机制,优化考核标准等实现立体施治,进一步推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